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58號

再 抗告 人　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宴

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陳江雪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116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3萬8,104 元，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營收銳減，財務狀況不佳，無資力再繳納裁判費37萬3,736 元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非無資力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